

05 | 帮您解决财产纠纷中的关键问题 |

百姓 法律顾问

BAIXING FALV GUWEN CONGSHU



丛书

家庭财产纠纷

王庆新◎总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百姓法律顾问丛书 05

家庭财产纠纷

总 主 编 王庆新

执行主编 钟 鉴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财产纠纷/王庆新总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2
(百姓法律顾问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0617 - 7

I. ①家… II. ①王… III. ①家庭财产 - 财产权益纠纷 - 处理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04648 号

家庭财产纠纷

总主编 王庆新 执行主编 钟 鉴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印 张: 5.625 印张

字 数: 14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一版 201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617 - 7

定 价: 1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一、恋爱、同居	1
1. 恋爱期间一方赠送的财物，分手后是否需要返还？	1
2. 解除婚约可以要求赔偿吗？	2
3. 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返还彩礼？	3
4. 因包办、买卖婚姻引起的财产纠纷怎么办？	4
5. 什么是借婚姻索取财物？	5
6. 同居和事实婚姻是一回事吗？	5
7. 未婚同居分手后财产分割的关键是什么？	6
8. 情侣结婚前分手，联名购买的房屋如何处理？	6
9. 恋爱期间同居，女方多次流产导致疾病，可否要 求男方赔偿？	7
10. 未婚同居生子，分手后能否向另一方讨要孩子的 抚养费？	8
11. 同居分手后，女方能拿到“青春损失费”吗？	8
12. 情侣以一人名义贷款购房，如何解决共同出资的 问题？	9
13. 热恋期间如何对婚前财产进行合理安排？	9
14. 结婚前要进行婚前财产公证吗？	10
15. 如何办理婚前财产公证？	11
二、婚姻、家庭	13
1. 什么是夫妻财产制？	13
2. 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	14

3. 夫妻共同财产有哪些特征？	14
4. 什么是夫妻个人财产？	15
5. 夫妻双方可以对财产进行约定吗？	16
6. 夫妻就财产进行约定怎样才合法有效？	16
7. 夫妻财产约定对第三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7
8. 结婚后还可以办理婚前财产公证吗？	17
9. 哪些财产属于法定的夫妻共同财产？	18
10. 补办结婚证后，夫妻共同财产何时起算？	19
11. 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后的增值部分是否属于夫妻共 同财产？	19
12. 夫妻双方不离婚，可以分割共同财产吗？	20
13. 离婚时如何确定夫妻的个人财产？	21
14. 夫妻财产 AA 制，离婚时是否涉及扶助义务？	21
15. “谁提离婚，谁净身出户”的约定有效吗？	22
16. 结婚后用婚前财产购置房屋等重大财产时，需要 注意什么？	22
17. 协议离婚时对于财产分割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23
18. 离婚时如何处理夫妻的共同财产？	24
19. 分居期间所得财产，离婚时如何处理？	24
20.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债务如何处理？	25
21. 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25
22. 夫妻个人债务的范围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26
23. 婚后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属于个人债 务还是共同债务？	27
24. 夫妻之间的借款，离婚时是否需要偿还？	28
25. 夫妻挣钱存入岳父名下，离婚时钱算谁的？	28
26. 抓住配偶“出轨”就能多分财产？	29
27. 婚内写的小说离婚后才拿到稿酬，前妻（夫）能 分一半吗？	30

28. 下岗补助金、买断工龄款在离婚时可以分割吗？	30
29. 军人离婚时财产分割主要涉及哪些特殊事项？	31
30. 离婚时处理夫妻股权、出资时有哪些原则？	32
31. 夫妻离婚时公司股权如何分割？	32
32. 夫妻一方与他人合伙投资，离婚时如何分割？	33
33. 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的独资企业如何分割？	34
34. 离婚时夫妻共有的股票等有偿证券如何分割？	35
35. 婚前股票婚后又用夫妻共同财产加仓的，离婚时 股票增值或者下跌，如何分割？	35
36. 离婚时对各种动产如何分割？	36
37. 父母赞助买房，离婚时如何分割？	37
38. 离婚时哪些房产属于个人财产？哪些房产属于共 同财产？	37
39. 房产证上不光有夫妻的名字，离婚时怎么办？	38
40. 离婚时如何处理共有房屋？	39
41. 离婚时可以协议分割成套建造的单元房吗？	39
42. 一方婚前贷款买房，婚后双方共同还贷，离婚时 该如何处理？	40
43. 婚内购买二手房，没办房产证就离婚，怎么分？	40
44. 夫妻离婚时共同居住的公房如何处理？	41
45.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房改房在离婚时如何分？ ...	42
46. 婚内违章搭建的小屋，离婚时能进行分割吗？	43
47. 丈夫离婚前买的彩票在离婚后中奖，前妻能否分 得一半？	44
48. 离婚时，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分割一般应遵循什 么原则？	44
49. 离婚时，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分割如何处理？	45
50. 非法出租、转让承包责任田地的收益，离婚时能 分吗？	46

51. 以未成年子女的名义买房等，离婚时可以分割吗？	46
52. 离婚时怎么分割保单？	47
53. 无效婚姻中财产如何分割？	49
54. 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可以请求重新分割吗？	50
55. 为离婚而立下字据让房子，之后可以反悔吗？	51
56. 离婚后，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求法院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52
57. 对诉讼离婚中共同财产的分割不服，怎么办？	52
58. 离婚时法院会查财产转移情况吗？	53
59. 离婚时转移或隐藏财产的后果是什么？	53
60. 针对离婚中的转移、隐藏财产行为，有哪些对策？	54
61. 离婚时如何防范和应对一方隐匿银行存款？	55
62. 离婚时，哪些情况下可以向对方要求离婚损害赔偿？	56
63. 夫妻一方与他人通奸导致离婚，另一方能否要求损害赔偿？	57
64. 离婚因第三者插足导致，无过错方能否向第三者索赔？	58
65.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到一方伤害的，离婚时能否要求损害赔偿？	59
66.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致人损害，受害人能否向离婚后的另一方请求赔偿？	60
67. 婚姻案件当事人在举证期限过后或开庭时才提出分割财产，是一并处理还是另案处理？	60
68. 离婚房产分割要缴税吗？	61
69. 涉外夫妻财产关系应如何适用法律？	62
70. 什么是财产共有？	63
71. 按份共有是怎样的？	64

72. 共同共有是怎样的？	65
73. 什么是家庭共有财产？	65
74. 如何判定家庭共有财产？	66
75. 分家析产是什么意思？分家析产的前提是什么？	67
76. 俗称的“分家”等同于法律上的分家析产吗？	68
77. 分家析产时，应注意哪些方面？	68
78. 实践中，法院调解处理分家析产纠纷有哪些原则？ ...	70
79. “分家书”该怎么写？	72
80. 分家析产协议书没有公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73
 三、扶养、抚养、赡养	75
1. 什么是“扶养”、“抚养”和“赡养”？	75
2. 夫妻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另一方该怎么办？	75
3. 夫妻一方对另一方的扶养义务，能因子女的赡养 义务而免除吗？	76
4. 离婚后，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还存在吗？	77
5. 兄弟姐妹之间承担扶养义务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78
6. 未成年时所生子女，可以不抚养吗？	79
7. 离婚后，子女由谁抚养？	79
8. 子女抚养费的数额该如何确定？	80
9. 子女抚养费有哪些给付方式？	82
10. 子女抚养费的给付期限如何确定？	82
11. 一方无经济收入或下落不明，离婚后子女的抚养 费该如何解决？	83
12. 抚养费数额确定后，子女能否要求增加？	84
13. 健康成年子女上大学的费用，父母是否一定要给？ ...	85
14. 养父母离婚的，养子女的抚养问题如何解决？	85
15. 离婚后，一方能否因孩子改随对方姓氏而拒绝给 付抚养费？	86

-
16. 人工授精的子女，离婚后男方是否可以拒绝抚养？ … 87
17. 离婚时达成的子女抚养费给付协议，一方不履行，另一方能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88
18. 抚养费的判决或裁定怎么强制执行？ …… 89
19. 父母监护权被撤销的，还要抚养子女吗？ …… 90
20.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90
21. 父母有权随意处置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吗？ …… 91
22. 子女给他人造成损害，父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 92
23. 父母离异，未成年子女给他人造成损害，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92
24. 不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离异父母一方，能否因子女合法权益受到他人侵害，作为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出赔偿请求？ …… 93
25. 养育多年的子女不是亲生骨肉，受欺瞒的丈夫能否得到赔偿？ …… 94
26.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吗？ …… 95
27. 生父（母）死亡，继母（父）能否要求生母（父）将子女领回抚养？ …… 96
28. 子女对父母有哪些赡养扶助义务？ …… 96
29. 子女给付赡养费是无条件的吗？ …… 97
30. 父母要求赡养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 98
31. 父或母一方从未负担过子女的抚养费，能否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 …… 98
32. 子女能因老人再婚就不履行赡养义务吗？ …… 99
33. 放弃继承就可以不赡养父母吗？ …… 100
34. 子女能否拒绝赡养有杀害、遗弃、虐待罪的父母？ …… 100
35. 多子女间如何分担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 101
36.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父母怎么办？ …… 102

37. 收养子女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102
38. 解除收养关系后, 养子女是否要给付养父母生 活费?	104
39. 解除收养关系后, 养父母能否要求补偿收养期间 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104
40. 收养关系解除时, 财产关系应如何处理?	105
41. 亲生子女被人收养, 成年后还要赡养亲生父 母吗?	105
42. 继子女是否要赡养继父母?	106
43. 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 间有抚养、赡养义务吗?	107
 四、继 承	 109
1. 什么是继承?	109
2. 怎样才能取得继承权?	109
3. 《继承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110
4. 继承和分家析产一样吗?	112
5. 什么是遗产?	113
6. 被继承人的遗产和家庭共有财产一样吗?	114
7. 遗产的范围具体包括哪些?	114
8. 哪些遗产不能被继承?	115
9. 抚恤金、保险金可否作为遗产?	116
10. 被继承人的承包经营权可否被继承?	116
11. 继承开始的时间与地点如何确定?	117
12. 哪些无形财产可以作为遗产被继承?	118
13. 什么是法定继承?	118
14.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包括哪些?	119
15. 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能分到遗产吗?	119
16.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如何?	120
17. 什么是直系血亲?	120

18. 什么是代位继承？	121
19. 什么是转继承？	122
20. 法定继承中，遗产有哪些分配原则？	122
21. 什么是遗嘱？	123
22. 遗嘱有哪些特征和形式？	124
23. 符合什么条件的遗嘱才有效？	124
24. 如何订立公证遗嘱？	125
25. 如何订立自书遗嘱？	126
26. 如何订立代书遗嘱？	126
27. 如何订立录音遗嘱？	127
28. 如何订立口头遗嘱？	127
29. 存在多份遗嘱，哪个才有效？	128
30. 失踪人被宣告死亡后所立的遗嘱有法律效力吗？	128
31. 可以订立夫妻之间的共同遗嘱吗？	129
32. 遗嘱该如何执行？	129
33. 如何变更、撤销遗嘱？	130
34. 遗嘱继承人先于遗嘱人死亡，遗嘱继承人的子女 可以代位继承遗嘱中的财产吗？	131
35. 什么是继承权？	131
36. 如何理解继承权的放弃？	132
37. 继承人在什么情况下会丧失继承权？	133
38. 继承权受到侵害时应如何保护？	133
39. 法律对父母子女间的继承权是如何规定的？	134
40. 法律对夫妻间的继承权是如何规定的？	134
41. 法律对祖孙之间的继承权是如何规定的？	135
42. 法律对兄弟姐妹间的继承权是如何规定的？	136
43. 如何理解继子女与继父母间的继承权？	136
44. 继子女的亲生子女可否代位继承继父母的遗产？	137
45. 出嫁女儿能否继承亲生父母的遗产？	137
46. 非婚生子女可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138

47. 胎儿有权继承父亲的遗产吗?	139
48. 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对公婆、岳父母是否有继承权?	140
49. 养子女能否继承亲生父母的遗产?	141
50. 父亲去世后, 继母能独占房产吗?	141
51. 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一方死亡, 另一方有权继承遗产吗?	142
52. 被继承人的债务包括哪些? 需要继承人清偿吗?	143
53.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原则有哪些?	144
54. 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时, 被继承人的债务怎么还?	145
55. 房屋遗产在继承中该怎么分?	145
56. 什么是遗赠?	147
57. 如何区别遗赠与赠与?	148
58. 如何区分遗赠与遗嘱继承?	148
59. 受遗赠人先于遗赠人死亡的, 遗赠是否发生效力?	149
60. 如何接受或放弃遗赠?	149
61. 受遗赠人需要偿还遗赠人生前所欠的债务吗?	150
62. 处分了他人财产的遗嘱或遗赠是否有效?	151
63. 受遗赠人没有履行遗嘱所附义务的, 怎么办?	152
64. 配偶一方能否将其遗产遗赠给情人?	152
65.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怎么办?	153
66.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154
67.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有什么区别?	154
68. 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如何?	155
69. 解除遗赠扶养协议后已发生的扶养费用能否得到补偿?	155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索引	157

一、恋爱、同居

1. 恋爱期间一方赠送的财物，分手后是否需要返还？

恋爱期间赠送的财物，实践中人民法院一般认定为赠与。

赠与是公民处分自己财产的一种方法与手段，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意思表示将自己的财物无偿地转移给他方，而他方表示接受的行为。至于赠与什么、赠与谁，均属于财产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受到法律的保护。此外，我国《民法通则》第62条明确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所以，赠与行为可以附条件。

关于恋爱期间一方赠送的财物，分手后是否需要返还的问题，实践中通常区别情况进行处理，处理原则一般如下：

(1) 以结婚为目的赠送的财物，包括贵重礼品、金银首饰、较大数额的金钱、价值较大的家具、家电等，可以认为是附条件的赠与。接受赠与的一方解除婚约以后，由于婚约不存在了，赠与的条件无法实现，赠与自然也就不能成立。这种情况下，一般应当酌情返还或者折价偿还。当然，如果赠送的是一般的物品，如价值较小的日用品、衣物、小件家具等，则不必返还。

(2) 在恋爱或者订婚期间一方或者双方的交往花费，比如购物、餐饮或者操办酒席、招待亲朋等费用，可以不用返还。

(3) 男女双方出于真心，自愿而主动赠送并交付给对方的财物，属于无条件的赠与，一般情况下也不能要求返还。

(4) 赠送的价值较大的财物，归属不明的，视为共同所有，

予以分割。

(5) 赠送的房产等，一般应当返还。

彩礼之外的赠与是否需要返还，目前法律还没有明确的规定，实践中，各地法院通常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酌情处理。但一般都会遵循上述原则，也就是，价值较小的，按赠与关系处理，赠与物一旦交付，所有权转移，赠与方不能要求返还；价值较大的，尤其是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则按照附条件的赠与对待，只要没结婚，赠与方就可以主张赠与不成立，可以随时要求返还赠与物。

此外，对于以赠送财物作为玩弄异性、骗取他人感情的手段的，交与对方的财物不予返还。

2. 解除婚约可以要求赔偿吗？

婚约是男女双方对婚姻的约定。根据我国现行的政策法规，订立婚约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婚姻法》不承认婚约的效力。男女双方订立婚约与否，遵从自愿原则，不受法律的强制约束。因为没有经过登记的任何“婚姻”，都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婚约成立后，当事人之间某种程度上产生了某种义务，即致力于共建家庭，但这种义务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主要还是道德上的义务，有别于法定义务和合同义务，是以双方自愿履行为基础的。因此，当婚约解除时，任何一方都不得只凭一纸婚约追究另一方的法律上的责任，要求赔偿。

但是，假如在订立婚约期间，一方为另一方付出了大量金钱、精力或者作出了牺牲，而解除婚约导致其原先结婚的希望落空，付出也都得不到回报，使其身心受到极大伤害，当事人还是有权利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讨回一定损失的。此时，当事人必须能够举证证明其对违背婚约的一方付出的金钱财物等。

现实生活中，对于“青春补偿费”、“精神损失费”，如果当事人自愿给付，旁人无权干涉，但是，如果以此作为理由提起诉讼要求对方给付，法院一般不会予以支持。

3. 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返还彩礼？

因订婚而赠送的财物即彩礼。彩礼在我国作为民间习俗历史悠久，随当地情况、当事人的经济状况等因素而定。当事人给付彩礼的目的，是要表示想同对方缔结婚姻的诚意。解除婚约或夫妻离婚时，对彩礼是否应当返还一直存在很大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规定了彩礼在一定条件下予以返还的处理原则。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1）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2）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实未共同生活的；（3）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上述第（2）、（3）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具体来说，确定是否可以返还彩礼，一般应考虑以下方面：

（1）给付彩礼后，没有登记结婚的，原则上收受彩礼的一方应当返还彩礼；已经登记结婚的，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给付人反悔，请求返还彩礼的，通常不予支持。

（2）给付彩礼后，登记结婚的，提出的彩礼返还请求要想得到法院的支持，必须具备一个前提条件——已经离婚。

（3）已经离婚的，只有两种情况可以要求返还彩礼：①双方没有在一起共同生活就离婚的；②给付人因为给付彩礼而生活困难的。

此外，生活中还会遇到以订婚为名诈骗财物的情况，因为当事人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再有，名义

上是订婚，但实际上是包办、买卖婚姻的，此时的所谓“彩礼”、“聘礼”应该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4. 因包办、买卖婚姻引起的财产纠纷怎么办？

《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包办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在内）违背婚姻自由的原则，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某些父母以封建家长作风干涉子女的婚事，是对子女人身权特别是婚姻自主权的严重侵犯。买卖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在内）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现实生活中，换亲、转亲、童养媳等，也都是包办、买卖婚姻的不同表现形式。

根据《婚姻法》规定，包办、买卖婚姻属于可撤销的婚姻。受胁迫的一方，可依法自结婚登记之日起1年内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要求撤销该婚姻。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

对于因包办、买卖婚姻获得的财产，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属于包办、强迫、买卖婚姻所得的财物的，原则上依法收缴国库。

此外，由于可撤销的婚姻从一开始就是无效的，包办、买卖婚姻中的男女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依法应由男女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第15条的规定，被撤销的婚姻，男女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可按共同共有财产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

5. 什么是借婚姻索取财物？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男女双方自愿或基本自愿结婚，但一方以对方给付一定的财物作为结婚的条件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不存在强迫婚姻的行为，男女双方结婚基本上是自主自愿的。只不过，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人，为满足个人的物质欲望，把婚姻建立在金钱基础上，以取得一定的财物作为结婚的先决条件。通常来说，给付财物的一方是被动的。

借婚姻索取财物和买卖婚姻的共同点是，都把取得财物作为结婚的条件；不同点是，买卖婚姻通常是包办、强迫婚姻，而借婚姻索取财物基本上是自主婚。

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把满足物质欲望作为缔结婚姻的前提条件，不仅可能会给对方及家庭造成生活困难，影响家庭的情感基础和和睦稳定，而且会败坏社会风气，妨碍婚姻自由原则的实施。我国的《婚姻法》历来都是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的。

恋爱期间，如果男女双方为增进感情，互赠某些财物，则不能视为“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

6. 同居和事实婚姻是一回事吗？

同居和事实婚姻在法律上有点相似，但它们不是一回事。

事实婚姻是相对于法定婚姻而言的，专指在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男女双方，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他们是夫妻的，认定为事实婚姻。当然如果可能，当事人应当补办婚姻登记手续，成为合法的婚姻关系。

所谓同居，在我国专指非婚同居，就是没有合法夫妻关系的男女共同生活并发生性关系的行为。依据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